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59/10. 民间社会空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书，

重申《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在落实《宣言》时弘扬《宣言》的宗旨、原则和规定，并注意到民间社会为纪念《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宣言+25”，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题为“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题为“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7/31 号决议和第 32/31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6 日题为“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第 38/12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26 日题为“民间社会空间：COVID-19：恢复之路与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的第 47/3 号决议，以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题为“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53/1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的其他所有决议，特别是涉及以下问题的决议：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记者的安全，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相互关联，应在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予以促进和落实，

认识到国家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包括预防和迅速、有效、公正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有效补救渠道；欢迎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的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未来契约》，因此对民间社会空间施加不当限制会对实现这些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特别指出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同时承认这些组织具有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专长和能力，

欢迎《2030 年议程》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又欢迎《未来契约》承诺保护根据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线上和线下恐吓和报复，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促进问责、法治和善政以及预防冲突方面所作的贡献及其发挥的重要且正当的作用，包括监测和记录、宣传和认识、分享专长和知识、参与决策进程及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

又认识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之际，必须为基层和社区层面的妇女组织、青年女性组织及女童组织、农村团体、土著团体和女权团体、非裔妇女、女性记者和女性媒体从业者以及工会促进安全有利的环境，以维护、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还认识到防止歧视这些行为体以及侵犯和践踏其人权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民间社会的工作，包括应避免违背国家在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对其进行定罪和污名化及妨碍、歧视、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深为关切所有试图压制或骚扰民间社会行为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包括滥用法律(含过于宽泛或含糊的法律)对其进行定罪或压制其活动，例如诽谤法、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相关法律、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网络犯罪法和外国资助法，以及在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滥用保护民主机构不受隐秘政治干涉的措施；又深为关切域外势力试图压制和恐吓民间社会行为体、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等权利持有人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反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有所增加，包括商业实体提起的此类诉讼增加，其目的是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等权利持

有人施压、恐吓或耗尽其资源和士气，从而阻碍他们开展工作，包括就公共利益事项开展工作，

特别指出，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均有责任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并尊重人权，包括尊重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尊重他们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条件，

表示严重关切各国或在其有效控制下的行为体开展镇压活动，通过数字、实物和其他手段，包括滥用间谍软件和其他侵入性监视软件，伤害、压制和恐吓国外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并将其家庭成员、代表或同伴列为打击目标，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包括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中，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因从事这些活动而在线上和线下面临污名化和抹黑运动、威胁、骚扰、歧视、攻击、非法或任意监视，以及性别暴力，包括使用数字技术助长或强化的性别暴力，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包括限制其结社或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采取卑劣的恐吓和报复行径，以便阻碍和防止他们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合作；强烈谴责所有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创建和保护一个对民间社会和获取信息而言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有效应对危机，建立信任，培养韧性，促进人权、和平与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必须采取和执行非歧视性措施，协助加强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强调应与民间社会，包括代表性不足和受排斥的群体协商，以促进民间社会切实、安全、包容和多样化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

认识到数字技术扩大了个人和民间社会团体开展工作、增进人权以及促成多样化和包容性参与的能力；又认识到使用数字技术助长或强化的暴力行为、滥用数字技术煽动暴力或仇恨或传播虚假信息、数字鸿沟、数字监控以及断网和在线审查等不当限制，不利于为民间社会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空间，

强调指出，能否寻求、获得和利用资源，包括来自国外的资源，对于多样、独立和多元的民间社会的存在和可持续运作至关重要，不当限制对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资助有损民间社会的安全有利环境、结社自由权以及切实有效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外国资助法和保护民主机构不受隐秘政治干涉的措施应相称，这些法律和措施必须根据其宗旨、法律保障措施以及与各国国际人权义务的一致性加以评估，且不得导致组织被标签化和污名化，或对民间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又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切实评估与民间社会空间有关的趋势，就民间社会空间收集的有关信息和数据可作为人权状况恶化或出现严重人权挑战的早期预警信号；认识到在实地评估民间社会空间的人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1. **重申**在线上和线下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工作，包括就扩大民主空间和《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开展的工作；请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人权理事會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4. **强调**民间社会通过宣传和提高认识、参加会议、分享专长和知识、参与决策进程以及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等方式，对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了重要贡献；再次明确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和机制并与之沟通；敦促各国不要采取防止或阻碍这种接触和沟通的做法；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民间社会空间”的报告，¹ 其中高级专员指出了定期评估公民空间趋势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吁请各国考虑其中所载建议；

6. **敦促**各国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碍、不受安全威胁和不受报复地独立开展活动，包括制定相关法律、政策和做法，并确保现有或拟议法律、政策和做法不会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碍地独立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又敦促各国确保此类措施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问题，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考虑到不同群体的需要以及线上威胁和攻击问题；

7. **又敦促**各国承认并促进多样化和多元化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肯定基层组织、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学术界和学术机构等民间社会对促进人权(包括不歧视原则)所作的重要贡献；鼓励各国利用一切机会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样性，重点关注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8. **吁请**各国并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审查并酌情更新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响应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参与方面的障碍，包括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方面的障碍；又吁请各国并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在线上有意义地参与混合会议创造条件并使之制度化；

9. **又吁请**各国确保关于为民间社会行为体供资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不被滥用于污名化或阻碍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工作或危及其安全；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行为体必须能够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为自身工作寻求、接收和利用资源；

10. **鼓励**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包括媒体和技术公司，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责任，开展人权尽责工作，查明、预防和减轻与其商业活动有关的人权不利影响，例如针对民间社会及其工作传播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的行为；

¹ A/HRC/57/31.

11. **鼓励**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透明、公平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认证程序，此类程序应能迅速作出决定、尊重人权并保障民间社会切实、安全、多样化和包容性的参与，包括为此建立申诉机制，以纠正任何错误的认证决定；

12.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数据库等信息收集和监测机制，包括利用民间社会和媒体收集的数据，以便利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威胁、攻击或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学术界和学术机构等民间社会的具体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考虑使用各种方法监测线上民间社会空间趋势以及线上威胁和攻击，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数据；

13. **敦促**各国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的问题；为此鼓励各国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国内相关规定和举措的资料，考虑向受审议国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专门知识，应当事国要求并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等手段，协助各国落实相关建议，并在审议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

14.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在线上和线下遭杀害、威胁、攻击、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其他形式的骚扰、污名化和抹黑运动、报复和恐吓行为，包括由各国和在其切实控制下的行为体开展的在国外造成影响的此类行为，调查任何此类指称的行为，确保提供司法渠道和追究责任，并在发生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15.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后续跟进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载有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而编写的实用建议的报告，² 并对照报告所载建议审查进展情况，查明有关民间社会空间的新趋势和新兴趋势，包括对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所作的具体贡献和面临的具体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这些趋势提出一套最新建议；又请高级专员在编写报告时参考各国、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HRC/32/20.